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仓前街道自建房安全长效管理机制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人（甲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

供应人（乙方）：浙江亿桥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余杭区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年01月23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采购人）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对仓前街道自建房安全长效管理机制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仓前街道自建房安全长效管理机制服务项目（二次）评审小组（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浙江亿桥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采购人）（以下简称：采购人）和浙江亿桥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根据余危改办〔2024〕2号文件要求需对辖区内重点房屋进行巡查体检；对老旧房屋、经营性房屋进行评估鉴定；对经营性房屋进行挂牌公示；

1.2.2 服务标准：1、行标《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2、部颁《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2.3 技术保障：  / / ;

1.2.4 服务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邹飞；技术负责人：程敬华；检测人员：郑明玉、顾鹏、唐小祥、王伟义、吴跃平、姚亦杭、邱利、卢阳、余根毅、夏晶、向沙、刘静怡、黄波彬、魏亚妮、湛重阳、吕泽钊、张宇程、翁成枫、林宜绍、刘维维、孙焱财、王久涛、廖伟、李彩霞、许佳辉、廖友健、郁锦海、王科杰、张思帅、曹延忠、费海炳、沈飞龙、何俊轩；

1.2.5 合同  / / (是/否) 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 ;

1.2.5.2 货物数量： / / ;

1.2.5.3 货物质量： / / ;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907250.00  元（大写： 玖拾万柒仟贰佰伍拾 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经营性自建房	574132.50 元
2	经营性自建房公示牌	229653.00 元
3	老旧房屋	72532.50 元
4	重点房屋	30932.00 元
总价		907250.00 元

1.3.2 其他计价方式： / / 。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



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后 日内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 **1.5 预付款**

采购人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    。

### **1.6 资金支付**



1.6.1 采购人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即时支付。乙方确认，采购人取得本项目价款需经财政审批程序，财政审批期限不计入打款时间。采购人不承担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提供的发票不合格或财政审批期限延迟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进场工作前，7 个工作日内，预付金额 50%，乙方提供发票，按检测开具 6 个点的专用检测税票，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后支付剩余 50%，在乙方提供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服务期 60 日历天，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间前提交方案，形成成果汇交。具体完成时间以及后续修改均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如需延迟，乙方需说明原因，征得采购人同意；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技术服务。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

1.7.4.2 交付地点：/；

1.7.4.3 交付方式：/。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采购人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采购人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



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采购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可根据情况修改）%；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采购中止履行合同的，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1.8.7 违约责任 1. 中标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达到采购要求，服务未达到的相关要求，中标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并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采购方的直接经济损失；2.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中标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3. 中标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中标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4. 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服务或供货任务，或采购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浙江亿桥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5682941691E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同一村

8组4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邱水东

约定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

道同一村8组48号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6776682

传真：/

电子邮箱：2536773205@qq.com

开户银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新湾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亿桥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02331002301





附件：

序号	类别	任务需求	数量(户)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经营性自建房	简易鉴定报告	4029	142.50	574132.50	/
2	经营性自建房公示牌	公示牌制作及挂牌上墙	4029	57.00	229653.00	/
3	老旧房屋	安全评估报告	509	142.50	72532.50	/
4	重点房屋	房屋日常巡查	407	76.00	30932.00	/
合计总价	小写：907250.00 元 大写：人民币玖拾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